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展翅飛翔圓夢計畫補助要點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支持經濟不利學生適性學習，依其個別學習需求或生涯規劃提供協助，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本校具本國籍之日間部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三、 補助期程：當年 7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共 12 個月。

四、 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10%

五、 申請方式：檢附計畫申請書與申請條件之成績證明

六、 補助辦法：

(一) 學生依其學習目的或生涯規劃擬訂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委員會審核後，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15,000 元，最少補助每月 10,000 元。

(二) 每人限申請一案，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徵件時間另行公告。

(三) 獲此計畫補助之學生，每月須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該月補助金，未繳交成果報告達兩次者，或每月提交之成果報告經審查未合格達兩次者，取消補助資格。

(四) 第二點第五款之補助對象因懷孕期間不適、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等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檢具相關證明，可分次申請展延共計 6 個月，惟展延期間補助金不予核發。

（五）補助期程結束該月，須提交完整成果，以利核發該月補助金。

（六）完整成果最晚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逾期未繳交者，最後一個月補助金不核發，且不得再次申請「展翅飛翔圓夢計畫」。

（七）獲此計畫補助者，如於補助期程中喪失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原則依其每月成果表現，經審查委員評估持續或停止補助。

（八）獲此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特別補助方案補助金」或「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九）獲此計畫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七、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專案募款所得支應。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